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诚

杨隽萍

孙建辉

2021年5月20日